

復審人 黃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729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槍砲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7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自本署泰源技能訓練所附設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泰源監獄）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復於 111 年 2 月 27 日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完畢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6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1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729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有關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撤銷假釋之規定，應受第 3 項法定期間之限制（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為之），而原處分理由援引之判決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及 112 年 2 月 7 日判決確定，原處分卻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作成，顯於法不合，另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方合法送達，亦逾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是以，原處分不符前開法律規定；申請撤回不合法執行之殘刑，乃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前未合法送達，有違法定程序，應另作成合法處分後再依法執行；所犯案件係為母親籌措靈堂費用，現實所迫之不理智行為，請憫恕復審人衷情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888 號、111 年度審簡字第 1751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26603 號起訴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1 年 10 月 31 日新北檢增社 111 執護 189 字第 1119117636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1 年 5 月 30 日以自行攜帶之一字起子，破壞被害人住處之門鎖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經法院判處拘役 55 日；並於同日徒手推開被害人倉庫窗戶，逾越窗戶進入倉庫竊取物品，犯逾越窗戶竊盜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；又於 111 年 8 月 20 日持現場拾獲之木棍撬開被害人住宅大門欄杆，伸手開鎖進入住宅竊取物品，經檢察官起訴，並坦承竊取警方所查扣之物。綜此，基於復審人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本署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有關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撤銷假釋之規定，應受第 3 項法定期間之限制（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為之），而

原處分理由援引之判決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及 112 年 2 月 7 日判決確定，原處分卻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作成，顯於法不合，另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方合法送達，亦逾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是以，原處分不符前開法律規定；申請撤回不合法執行之殘刑，乃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前未合法送達，有違法定程序，應另作成合法處分後再依法執行；所犯案件係為母親籌措靈堂費用，現實所迫之不理智行為，請憫恕復審人衷情」等情，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，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，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所定撤銷保護管束及假釋之立法目的，意在確保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執行，能達監督受刑人行狀，輔導其逐漸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之功效。是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應遵守事項達情節重大之程度，客觀上保護管束已不能收效時，則予以撤銷，使其回歸至監獄執行刑罰。經查，原處分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及第 74 條之 3 規定辦理，無涉違反刑法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之法定期間，復審人所述顯有識法錯誤。次查，復審人因假釋中再犯毀損罪及竊盜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具體情狀，堪認情節重大。末查，原處分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重新送達復審人，並進行復審程序，堪認瑕疪行為之治癒，況檢察官於復審人之假釋經撤銷後，係依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末段及刑事訴訟法第 458 條之規定，執行指揮復審人業經裁判確定之原假釋罪刑殘餘刑期，與原處分之送達程序無涉，有關停止執行撤銷假釋殘餘刑期，專屬檢察官職權，非復審審議之範圍，應向該管檢察署聲請，併此敘明。至所訴犯案原因，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

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